

证券代码：872230 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 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在济南市汉峪金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刘鹏、耿启征、任帅、刘立国、于强、曲延河、王伟、王萌、于金龙、邹学模、俞扬、段京东（共计12名）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本议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经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1月12日，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认为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0年1月1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的议案，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00,403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弃权股数0股。股东刘立国、任帅、刘鹏、耿启征拟认定为核心员工，回避表决。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

12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

## 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- 4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